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4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祐宗

代　理　人　陳怡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楊智鈞即楊桂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意思表示之通知（如附件所示）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債權人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原債權人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)業已將其對相對人之不良債權讓與創群投資有限公司，嗣創群投資有限公司將上述債權讓與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，再由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將該債權讓與聲請人，聲請人為通知相對人債權讓與事宜，欲以通知書將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相對人，惟因相對人現行方不明，致無法送達，聲請人為求維護權益，為此爰依法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相對人之戶籍謄本、本院104年司執字第29031號債權憑證(以上均為影本)、債權讓與通知書等件為證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上情，已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相對人之戶籍謄本、本院104年司執字第29031號債權憑證(以上

均為影本)、債權讓與通知書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最新戶籍資料查核無訛，並與首揭規定之要件相符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向本院所為前開意思表示通知之公示送達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6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　孔怡璇